

谢煜桐 / 著

中国共产党 党校工作条例

解 析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 解 析

谢煜桐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解析/谢煜桐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035-4453-8

I. 中… II. 谢… III.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567 号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解析

责任编辑 王 君 赵 敏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10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 张 5.625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重视干部教育培训 研究党校工作规律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指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并强调“任何时候这项工作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只能抓紧而不能放松、只能改进提高而不能停滞不前。”党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必须充分认识干部教育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认真研究党校工作本身以及其在干部教育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我们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党校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认识基础。

干部教育培训具有先导性。首先，教育是干部成长的前端性环节，对干部的成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从哪里来？一靠自身在实践中锻炼，二靠组织的教育培训。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的世界观、事业观、权力观，坚强的党性等，不可能自发产生，主要靠组织培养的手段来获得，高素质的

干部队伍要靠教育培养来支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前提是要加强干部的教育培养。干部教育培训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我们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显著特点和重要环节。其次，思想是行为的先导，有什么样的思想就会产生什么样的行动；教育是干部成长的先导，党有什么样的教育就会培养出什么样的干部。干部教育的先导性被我们党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历史所一再证明。延安时期和建国以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充分利用党校这个阵地，坚持以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方针教育干部，培养了大批领导骨干，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提供了有力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和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党校为发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推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重新确立和党的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作了大量工作，为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在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方面，作出了新的成绩。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决策，以党校为阵地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轮训班、专

题研究班，中央领导多次到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为党中央采取重大决策，召开重要会议，在澄清思想、统一认识、创新理论、凝聚力量、团结一致向前看方面发挥了先导性作用。

干部教育培训具有基础性。干部队伍建设涵盖思想、组织、能力、作风、制度等各项建设，教育培训是以上各项建设的基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干部的特点，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础内容，并以理论培训为重点，综合运用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等方式，使广大干部通过教育培训夯实了理论基础、开阔了世界眼光、培养了战略思维、增强了党性修养，促进干部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高，推动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从这种意义上讲，干部教育培训是一项打基础的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具有战略性。一方面，干部教育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大事。毛泽东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邓小平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江泽民同志指出：“要保证我国改革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

部。”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深刻变化的国际局势和日益繁重的现代化建设任务，我们党能否顺利实现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的各项任务，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有一支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另一方面，干部教育又是关系到党和国家未来长远发展的问题。党的事业是不断发展的，对干部的要求同样是发展的，干部教育培养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站得高才能看得远。党培养干部的目的，不仅是为了适应目前的形势的需要，同时更是为了将来的发展需要。早在抗日战争相持阶段，毛泽东与中共中央估计到敌后形势与将来反攻的需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选派大批人员赴延安学习。日本投降后，这些干部迅速被派往各解放区，成为解放区的骨干力量，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建国以后党逐渐形成了干部队伍的梯队结构培养思想和制度。陈云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只要把党的第三梯队建设起来，经过十年八载的锻炼，他们就可以成为党的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党的领导权就可以保证为马克思主义者所掌握。”可见，干部教育是关系到我们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问题。

党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的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在深刻认识干部教育培训的战略意义

的基础上，我们还必须认真研究党校本身以及其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干部教育培训不同于一般的成人教育，更不同于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干部教育培训“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并以政治理论培训为重点”，与此相呼应，《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党校教学布局要坚持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为中心”。就是说，从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来说，它的重点内容与党校的教学中心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党校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地位，从而也决定了党校具有其他任何教育培训机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研究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研究并把握住党校工作规律才能做好党校工作。目前，全国党校系统正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以及习近平同志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干部教育改革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干部教育“一流学府”。《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是我们党关于党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是党校的根本性，《条例》对党校的性质、定位、原则、总体要求以及党校工作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党校工作历史经验的

高度总结。认真研究《条例》是正确把握党校工作规律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也是做好党校工作的一个有力抓手。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几年来我利用业余时间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写出了这本《〈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解析》。本书紧扣《条例》的条文，结合党校工作实际，从党校工作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的角度，对整部条例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期望能对全国党校系统学习贯彻《条例》发挥一定的促进作用。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朋友不吝指教。

目 录

前 言	重视干部教育培训 研究党校工作规律·····	(1)
第 一 章	总 则·····	(1)
第 二 章	党校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16)
第 三 章	班次和学历·····	(27)
第 四 章	教学工作·····	(42)
第 五 章	科学研究工作·····	(60)
第 六 章	学员管理·····	(73)
第 七 章	队伍建设·····	(81)
第 八 章	机关党的工作·····	(93)
第 九 章	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和经费保障·····	(98)
第 十 章	执行与监督·····	(105)
第十一章	附 则·····	(110)
附 录 一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	(113)
附 录 二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127)
附 录 三	关于 30 年党校系统建设的思考·····	(139)
后 记	·····	(162)

第一章 总 则

[原 文]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党校教育体系，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解 析]

本条是关于制定《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目的、依据的规定。1995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为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党校教育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条例”。与之相比，《条例》增加了“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两部分内容。一方面，充实了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另一方面，充实了《条例》的制定依据，体现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意识，也体现了我们党执政理念上的与时俱进。

第一，关于制定《条例》的目的。《条例》清楚地表明，制定《条例》的目的包括两项：一是“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党校教育体系”；二是“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有的同志把这两句话理解为递进关系，笔者认为，把这两句话理解为并列关系更好一些。这是两个相互关联但性质又有所区别的目的。一是，“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党校教育体系”，自从1983年开始提出党校教育正规化以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党校教育体系一直处于不断地实践探索之中。《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必将有力地促进党校教育体系的完善，进而进一步促进党的干部教育事业的发展；二是，“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是法制意识不断增强在党内的反映，是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以上两者互为手段和目的，作为两个并行的目的来提，对于党校事业发展是有利的。

第二，制定《条例》的依据。首先，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党内一切法规的制定依据。因此，制定《条例》应当严格以党章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关于党员的义务中第一项规定：党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第四条关于党员的权利中第一项规定，党员享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第六章关于党的干部中第三十三条规定：“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

和考核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其次，《条例》增加规定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条例》是党内法规，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因此，作为党内法规，《条例》在制定依据上把国家法律法规纳入进来，体现了我们党高度的法治意识，客观上也为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创造了有利的前提条件。

再次，党校工作的实践依据。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校工作。建党之初，我们党即创办党校。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党校为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建国以后，特别是进入新时期以来，党中央多次召开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并于1995年颁布了第一部党校工作的法规文件——《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各级党校在贯彻《暂行条例》的实践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党校工作的实践以及在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同样是制定《条例》的重要依据。

第三，必须以更宏观的视野来认识和研究党校工作。本条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整部《条例》十一章也是围绕着“建设什么样的党校”和“怎样建设党校”这两个基本问题展开的。应该说，就党校本体来说，规定的已经很详尽了。但是，研究党校工作还不能仅仅局限在党校本体或者业务这个范围和层面。中央于2010年6月17日下发的《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相适应，与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要求相符合，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衔接，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有实效的特色干部教育体系”，“形成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网络培训广泛运用，开放竞争、优势互补、充满活力的办学体制。”站得高，才能看得远。必须把党校工作放在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背景下，站在党的建设、党的干部教育事业的高度，用更宏观的视野来研究。

[原文]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各级党委要把党校办成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使之成为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解析]

本条是关于党校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规定。

本条分为两款。

第一款规定的是党校的性质和地位，即回答了“党校是什么”的问题。作为我们党关于党校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对

于党校性质的界定十分重要。第一款用“中国共产党党校是……”这种经典的下定义方式从四个方面对党校的性质和地位给予了明确的界定，即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两相比较，可以发现，关于党校性质和地位的规定有两处变化：

第一，增加规定党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关于党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主渠道的定位问题，2000年6月5日中央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面向二十一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以及2006年1月中央颁布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都有规定，《条例》对这一规定的精神给予了确认。

第二，增加规定党校“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党校科学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社会实践服务，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服务。”实践中，中央党校和各地党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在搞好为教学服务之外，在推进理论创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这次在《条例》中明确规定党校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可谓实至名归。

第二款是对党校作用或者功能的规定，是对“党校的作用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三个阵地、

一个熔炉”。这一部分内容基本延续了《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只是根据新的形势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的内容。“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为一个在党校系统，乃至全党已经约定俗成的概念，目前在概念的内涵上已更加明确和规范了。这里还需要提一下第二款的表述方式：“各级党委要把党校办成……使之成为……”因此，“三个阵地，一个熔炉”，既是对党校自身作用的定位，又是《条例》对各级党委提出的工作要求，反映出我们党对党校事业和党校工作的高度重视。

[原文]

第三条 党校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切实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

[解析]

本条是关于党校校风和学风的规定。

校风和学风建设对于保证党校完成所承担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至关重要。《暂行条例》总则没有对校风和学风问题做出专门规定，随着干部教育形势发展的需要，这次《条例》不仅在总则中用专条作了规定，而且在其他章中，如“班次与学历”、“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学员管理”、“队伍建设”、“机关党的工作”、“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和经费保障”等章中也作了相关的具体规定。

本条用了三个“坚持”，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最后归结到切实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上。本条的规定，虽字数不多，但内涵丰富，原则性、概括性与规定性都很强。

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暂行条例》第四条关于党校教育方针和第七条对党校教职工的要求中都提到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本条把这些内容整合提升到了校风和学风的高度，突显了“理论联系实际”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性。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也是我们党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一直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在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同志强调，良好的学风是教育培训质量的保证，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在学习培训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理论与实际、学习与运用、言论与行动相统一。2006年1月党中央颁布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第三条明确规定了“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地放在重要的位置来规定，强调“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紧紧围绕为科学发展和干部健康成长服务，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完善学科结构和课程设计，防止和克服脱离实际开展